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交易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认缴出资额确定各方股权比例，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金发科技与关联方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盘锦金发新材料产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战略投资者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共同参与宝来新材料增资，有利于推动宝来新材料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参与宝来新材料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发表书面意见。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2月25日